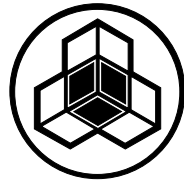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發阿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25,300,000港元。當完成出售後，北發阿一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載有出售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出售協議

訂約方

買方：卓活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

所出售權益

北發阿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即本公司擁有北發阿一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方式

出售的代價為25,3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出售代價的50%（即12,650,000港元）須於完成出售時支付；及
- (ii) 餘額12,65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完成時，買方將與本公司訂立抵押及轉讓契據，買方將向本公司抵押北發阿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5%，作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準時向本公司付清代價餘額的擔保。

出售代價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佔北發阿一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755,000港元以及各訂約方認為飲食及酒樓行業的前景不大吸引。買方訂立按上述方式付款的出售協議較為恰當。董事認為，出售的代價及條款（包括付款安排）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的條件

出售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後，方可完成。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因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出售將於達成上述條件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當完成出售後，北發阿一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北發阿一資料

北發阿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海味貿易及經營酒樓業務。

北發阿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91,000,000港元。北發阿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6,254,000港元及13,782,000港元，而北發阿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8,918,000港元及5,364,000港元。完成出售後，北發阿一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建設、經營並維修資訊系統。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如海味貿易及經營酒樓，即出售所涉的非核心業務之一。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一直通過優化並精簡業務，重組業務及突出營運重點。出售符合本集團退出非核心業務的策略，讓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發展及擴充核心業務，尤其是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經營海味貿易及經營酒樓業務。

預期出售所得的收益約為8,545,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相當於出售代價25,300,000港元減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佔北發阿一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755,000港元的淨額。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按合理價格變現北發阿一投資的機會。經考慮現時市況及買方給予的代價後，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變現投資的大好良機。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付款安排）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載有出售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出售必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應付本集團日後投資及營運開支。

一般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北發阿一董事兼股東張承志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張承志先生現時持有北發阿一5%股權，故此買方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及出售協議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張承志先生私人持有170,000股股份。因此，張承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出售投票。

董事確認並不知悉同日股份成交量上升的原因，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磋商及協議，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事宜。

本公佈所用詞語

「北發阿一」	指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北發阿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就出售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出售及其他事項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
「獨立股東」	指	在出售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張承志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卓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現時持有北發阿一5%股權的北發阿一董事兼股東張承志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及吳光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